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来招〔2026〕3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短期科研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将中国政府奖学金核心作用向吸引高水平国际人才方向延展，中国政府奖学金短期科研交流（英文简称 China Link）项目自 2023 年起正式实施。现将 2026 年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

-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心健康；
- 普通进修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高级进修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申请及参与项目期间，须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外合作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或教职员工，国外合作院校列表详见附件 2；
- 来华研修的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
- 推荐人选须已通过各校的入学资格审核，为本校拟录取新生。

二、推荐工作

- 2026 年项目简章已更新。请结合本校实际，面向符合条件的国外生源院校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对申请人的对华态

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语言水平、健康状况及无犯罪记录情况等综合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2. 项目招生录取工作全面依托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称“信息系统”）B类项目流程开展。请将受理机构编号及系统操作指南（附件1）发送至候选人，并请其按要求提交奖学金申请。

3. 为明确生源信息，各校在审核申请信息时，须重点核查候选人是否在「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最高学历」栏中正确填写当前国外生源院校名称。

4. 请各校在每位候选人的「录取信息—院校备注」栏中，统一注明“生源院校、生源层次、资助人月数”三项信息，如“牛津大学，博士生，6人月”。

“生源院校”与附件1中的院校中文名保持一致；

“生源层次”指候选人在当前国外生源院校的层次类别，如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研究人员等；

“资助人月数”即每位候选人的奖学金资助期限，与其实际在华学习天数相挂钩。具体对应原则以本通知附件3中公布为准。

此三项为本项目录取人员核心信息。未按要求标注的，视为推荐材料不合格，不予纳入遴选范围。

5. 请各校最少于学生抵华前2个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上报后，于三日内将正式推荐公函（校函）及候选人名单表（附件4）发至 szhao@csc.edu.cn；各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候选人数量不限。

6. 国家留学基金委每月定期向各校通知奖学金录取结果。请及时在信息系统中上传录取通知书，并将奖学金录取结果反馈至候选人。

三、经费使用工作

1. 资助标准按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普通进修生或高级

进修生全额资助标准执行，并随奖学金年度经费统一拨付。

2. 为规范项目经费核算，录取人员抵华后，请各校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确认报到状态。如抵华时间未在系统集中开放报到时间段内，请按照学生国籍及时联系我委来华留学管理部洲别主管更新报到状态。

3. 录取人员开始学习后，请按照录取信息中的资助人数逐月发放生活费。

2026 年项目简章链接

中文版 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942240.html

英文版 https://campuschina.org/content/details3_942241.html

联系人：赵爽

电话：010-66093578

邮箱：szhao@csc.edu.cn

- 附件：1. 项目简章（含申请人系统操作指南）
2. 国外院校名单
3. China Link 项目经费核算表
4. 候选人名单表-2026 年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